

# 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度部门决算

## 目录

一、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概况.....	(1)
(一) 部门职责.....	(1)
(二) 机构设置.....	(9)
二、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表.....	(10)
三、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0)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0)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10)
(三)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1)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1)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1)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5)
(七)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6)
(八)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6)
(九)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6)
(十)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19)
(十一) 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19)
(十二) 国有资产占有情况说明.....	(19)
(十三) 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
四、名词解释.....	(30)

五、附件.....	(34)
(一) 财政评价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34)
(二) 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34)

## 一、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1. 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组织实施国家有关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定有关政策、标准。组织实施质量强市战略、食品安全战略、标准化战略、知识产权战略和国家鼓励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新技术新产品管理、服务政策。拟订并组织实施有关规划和市场监管规范性文件，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2. 负责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指导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体工商户以及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工作，并依法监管。扶持民营经济、个体经济发展。

3. 负责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建设。依法公示和共享有关信息，加强信用监管，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

4.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工作。按要求指导推进全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工作。指导县（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建设，规范市场监管行政执法行为。制定检查制度并依职责组织实施。组织查处相关违法行为和跨区域及重大违法案件。

5. 负责反垄断相关工作。统筹推进竞争政策实施，指导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根据授权，承担相关反垄断执法工作。指导嘉兴企业在国外的反垄断应诉工作。

6. 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行为。组织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侵犯商标专利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行为。参与制定商品交易市场发展规划并与相关部门建立沟通协作机制，规范商品交易市场、农贸市场秩序，指导商品交易市场提升发展和农贸市场改造提升工作。指导广告业发展，监督管理广告活动。指导查处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指导消费维权工作和消费环境建设。

7. 负责宏观质量管理。拟订并实施质量发展的制度措施。协调推进区域品牌建设，统筹质量基础设施建设与应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重大工程设备质量监理制度，组织重大质量事故调查，统一实施缺陷产品召回制度，监督管理产品防伪工作。

8. 负责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管理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控、监督抽查工作。组织实施质量分级制度、质量安全追溯制度。组织实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管理。负责纤维质量监督工作。

9.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综合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工作，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锅炉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

10. 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组织制定并实施食品安全重大政策。负责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组织指导重大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建立落实食品安全重要信息直报制度。承担市食品安全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11. 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建立实施覆盖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推行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机制，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工作。组织实施特殊食品注册相关工作、备案和监督管理。

12. 负责统一管理计量工作。推行法定计量单位和国家计量制度，管理计量器具及量值传递和比对工作。规范、监督商品量和市场计量行为。

13. 负责统一管理标准化工作。组织协调并指导推动各部门、各行业的标准化工作。依法组织制定地方标准。依法对标准的实施进行监督。

14. 负责统一管理检验检测工作。推进检验检测机构改革，规范检验检测市场，完善检验检测体系，指导协调检验检测行业发展。

15. 负责统一管理、监督和综合协调认证认可工作。组织实施统一的认证认可和合格评定监督管理制度。

16. 负责知识产权监督管理。拟订并组织实施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的政策、规划，建设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公共服务体系，指导商标专利执法，保护知识产权，促进知识产权创造和运用。

17. 负责药品（含中药、民族药，下同）、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监督实施国家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的标准、技术规范和分类管理制度，指导并监督实施质量管理规范。组织实施中药品种保护制度。指导相关行业生产经营企业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工作。配合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

18. 组织实施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上市后风险管理。组织开展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和化妆品不良反应的监测、评价和处置工作，监督实施产品召回制度。组织开展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质量抽查检验并发布质量公告。依法承担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应急管理工作。配合有关部门督促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行业生产经营单位做好安全生产工作。

19. 组织实施执业药师资格准入制度，指导监督执业药师注册工作。推进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安全信用体系和技术支撑体系建设，指导监督检验检测、审评和监测机构业务工作。指导监督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督管理工作。

20. 负责市场监督管理科技和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交流与合作。按照规定承担应对技术性贸易措施有关工作。

21. 负责处理涉及市场监督管理的投诉和举报。

22.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23. 职能转变。

1. 深入推进简政放权。以“最多跑一次”改革为引领，持续深化商事制度改革，大力推进简政放权，改革市场主体准入、退出等制度，深化“涉企证照工商通办”，统筹推进“多证合一”“证照分离”“证照联办”等改革，推动“照后减证”，压缩企业开办时间，加快检验检测机构市场化社会化改革，进一步减少评比达标、认定奖励、示范创建等活动，减少行政审批事项，营造宽松便利的准入环境，推进市场主体准入到退出全过程便利化，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不断优化营商环境。

2. 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在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基础上，推进分类监管。对新产业、新业态实施包容审慎监管，对群众反映问题突出或者公众关注的领域实施重点监管，对涉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的食品、特种设备等特殊领域实施全过程监管。完善药品、医疗器械全生命周期管理制度，强化全过程质量安全风险管理。实行消费者投诉、质量监督举报、食品药品投诉、知识产权投诉、价格举报专线统一受理承办。创新监管方式，全面推行“互联网+监管”、数字监管，推进监管信息共享，构

建以标准为指引、以信息公示为手段、以信用监管为核心的新型市场监管体系，不断提升监管效能，推动监管到位。

3. 全面落实监管责任。遵循“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要求，严格依法监管，坚持多管齐下、综合施策、社会共治，大力推进全主体、全链条、全品种监管，不断加强食品、药品、特种设备、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监管责任，强化现场检查和风险点位排查，及时有效掌握苗头性问题，消除风险隐患，严惩违法违规行爲，全力防范化解市场监管领域区域性、系统性风险，牢牢守住安全底线。

4. 全力推进放心消费。加大执法力度，强化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打击假冒伪劣和侵犯知识产权行为、整治虚假违法广告等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坚决破除阻碍市场活力发挥的各种垄断和不正当竞争行为，深入整治影响市场秩序的突出问题，确保全市市场秩序持续良好。全面推行线上线下无理由退货承诺，有序推进放心示范单位创建，深入实施“放心消费在嘉兴”行动，加快构建并不断巩固安全放心的市场环境和消费环境，让人民群众买得放心、用得放心、吃得放心。

5. 引领推动优质发展。统筹推进质量强市、标准强市、品牌强市和知识产权强市建设，充分发挥标准引领作用，大力开展质量提升行动，广泛推行质量认证，强化知识产权创造、运用和保护，不断打响“品字标”品牌。整合运用市场监管职能中的要

素资源，主动服务新技术新业态模式发展，积极服务市场主体，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 24. 有关职责分工

1. 与市公安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与市公安局建立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工作衔接机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公安机关，公安机关应当迅速进行审查，并依法作出立案或者不予立案的决定。公安机关依法提请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检验、鉴定、认定等协助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协助。

2. 与市农业农村局的有关职责分工。（1）市农业农村局负责食用农产品从种植养殖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食用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后，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监督管理。（2）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动植物疫病防控、畜禽屠宰环节、生鲜乳收购环节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3）两部门要建立食品安全产地准出、市场准入和追溯机制，加强协调配合和工作衔接，形成监管合力。

3. 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的有关职责分工。（1）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会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制定、调整、实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方案。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对通过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或者接到举报发现食品可能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向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通报，市市场监督

管理局等部门应当组织开展进一步调查处置。（2）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的卫生监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通过检测发现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提供不合格产品的，及时通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依法处理。（3）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建立医疗器械临床试验质量管理信息通报机制。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会同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建立健全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体系，完善相互通报机制和联合处置机制。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会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加强对药品、医疗器械临床试验伦理审查工作的监督管理。

4. 与海关的有关职责分工。（1）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与嘉兴海关要建立机制，避免对各类进出口商品和进出口食品、化妆品进行重复检验、重复收费、重复处罚，减轻企业负担。（2）嘉兴海关负责进出口食品安全、质量监督检验和监督管理，负责国境口岸、保税仓库区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嘉兴海关应当收集、汇总进出口食品安全信息，并及时通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境外发生的食品安全事件可能对我市造成影响，或者在进口食品中发现严重食品安全问题的，嘉兴海关应当及时采取风险预警或者控制措施，并向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通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应当及时采取相应措施。（3）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与嘉兴海关要建立进口产品缺陷信息通报和协作机制。嘉兴海关在口岸检验监管中发

现不合格或存在安全隐患的进口产品，依法实施技术处理、退运、销毁，并向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通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管理缺陷产品召回工作，通过消费者报告、事故调查、伤害监测等获知进口产品存在缺陷的，依法实施召回措施；对拒不履行召回义务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嘉兴海关通报，由嘉兴海关依法采取相应措施。

5. 与市商务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商务局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电子商务发展战略、规划和政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行为的监督管理。市商务局负责制订药品流通发展规划和政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药品流通的监督管理，配合执行药品流通发展规划和政策。

## **(二) 机构设置**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汇总）部门决算包括：局本级决算、局属事业单位嘉兴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嘉兴市个体劳动者协会秘书处、嘉兴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嘉兴市食品药品与产品质量检验检测院、嘉兴市特种设备检验检测院、嘉兴市计量检定测试院、和嘉兴市标准化促进中心决算。

纳入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汇总）2021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 嘉兴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3. 嘉兴市个体劳动者协会秘书处
4. 嘉兴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5. 嘉兴市食品药品与产品质量检验检测院
6. 嘉兴市特种设备检验检测院
7. 嘉兴市计量检定测试院
8. 嘉兴市标准化促进中心

## **二、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表**

详见附表。

## **三、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入总计 28,428.33 万元，支出总计 28,428.33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各减少 390.33 万元，下降 1.35%。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支出减少的因素。

###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27,694.71 万元；包括财政拨款收入 17,626.9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17,626.9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 万元），占收入合计 63.65%；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 0%；事业收入 9,809.77 万元，占收入合计 35.42%；经营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 0%；其他收入 257.96 万元，占收入合计 0.93%。

### **(三)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24,148.0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4,095.16 万元，占 58.37%；项目支出 10,052.89 万元，占 41.63%；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17,791.14 万元，支出总计 17,791.14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各减少 879.54 万元，下降 4.71%。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减少等；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 20,798.8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5.54%，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中包含了清单化管理项目经费一般性转移支付 1,641 万元。

###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7,626.97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73.00%。与 2020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879.54 万元，下降 4.75%。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支出减少的因素。

#### **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7,626.97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5,038.81 万元，占 85.32%；国防（类）支出 0 万元，占 0%；公共安全（类）支出 0

万元,占0%;教育(类)支出0万元,占0%;科学技术(类)支出4.66万元,占0.03%;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0万元,占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545.33万元,占8.77%;卫生健康(类)支出0万元,占0%;节能环保(类)支出0万元,占0%;城乡社区(类)支出0万元,占0%;农林水(类)支出0万元,占0%;交通运输(类)支出0万元,占0%;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类)支出0万元,占0%;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0万元,占0%;金融(类)支出0万元,占0%;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0万元,占0%;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0万元,占0%;住房保障(类)支出1,038.17万元,占5.89%;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0万元,占0%;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0万元,占0%;其他(类)支出0万元,占0%;债务还本(类)支出0万元,占0%;债务付息(类)支出0万元,占0%。

### 3.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20,798.83万元,支出决算为17,626.9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4.75%,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中包含了清单化管理项目经费一般性转移支付1,641万元、人员经费支出减少等增减因素。其中: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8239.31万元,支出决算为6748.73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81.9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减少。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2675.71 万元，支出决算为 2801.7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4.7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当年度列省转移资金调整预算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市场秩序执法（项）。年初预算为 5.85 万元，支出决算为 5.8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8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决算支出大体持平。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年初预算为 377 万元，支出决算为 315.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3.6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信息化建设项目政府采购实际支出低于预算指标。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3956.82 万元，支出决算为 3223.3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1.4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减少。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908.7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43.9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13.9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级补助资金预算追加。

科学技术支出（类）科技重大项目（款）科技重大专项（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66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度结转项目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480.47 万元，支出决算为 313.9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5.3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1 年退休人员福利费发放减少。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153.3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7.1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9.8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福利费支出减少。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756.19 万元，支出决算为 700.1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2.5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增加使相应费用减少。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378.36 万元，支出决算为 350.0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2.5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增加使相应费用减少。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其他就业补助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98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相关工作在 2021 年中才安排开展故年初未安排预算。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71.05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离退休人员过世追加抚恤金。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1225.9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38.1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4.6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增加使公积金支出减少。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2,552.62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0,719.0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1,833.6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本部门 2021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安排，故无相关数据。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本部门 2021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安排，故无相关数据。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 “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132.03 万元，支出决算为 85.79 万元，完成预算的 64.98%，2021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继续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政府过紧日子的要求，进一步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降幅明显。

## 2. “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占 0%，与 2020 年度相等，主要原因是我市因公出国（境）经费实行归口管理，由市财政统筹安排，不单独安排预算；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58.40 万元，占 68.07%，与 2020 年度相比，减少 123.89 万元，下降 67.96%，主要原因是去年购置公务用车 7 辆；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27.39 万元，占 31.93%，与 2020 年度相比，增加 16.00 万元，增长 140.41%，主要原因是是 2021 年增加调整预算外事接待一次。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数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主要用于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人员的出国交流等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国际旅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度无因公出国（境）人员。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涉及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开支内容包括：无。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数为 90.86 万元，支出决算为 58.40 万元，完成预算的 64.2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严格执行公务用车管理有关规定，厉行节约，使公务用车相关费用减少。

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数为 4.38 万元,支出决算为 4.38 万元(含购置税等附加费用),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资金执行。主要用于经批准购置的 1 辆公务用车;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为 86.48 万元,支出 54.02 万元,完成预算的 62.4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我部门严格执行公务用车管理有关规定,厉行节约,使公务用车相关费用减少。主要用于局本级及下属单位车改后保留的执法执勤车、特种用途车开展公务活动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2021 年度,本级及所属单位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4 辆。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数为 45.55 万元,支出决算为 27.39 万元,完成预算的 60.13%。国内公务接待 62 批次,累计 865 人次。主要用于接待上级部门及相关单位、兄弟市(区)来禾公务活动等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我部门严格执行公务接待有关规定,厉行节约,从严控制公务接待经费支出。其中:

外事接待支出 17.38 万元,主要用于中国质量(杭州)大会外国驻华使节团访嘉接待 1 批次,累计 106 人次。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10.01 万元,主要用于上级部门和外地其他部门来人考察、交流、调研接待 61 批次,累计 759 人次。

#### **(十)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1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年初预算数为 1465.4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92.9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8.2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厉行节约、过紧日子要求，大力压减非刚性一般性支出；比 2020 年度增加 101.68 万元，增长 8.54%，主要原因是为划清项目开支边界，按照“保运转”将以前年度用项目安排大楼维修和实验室用电、用水等支出纳入基本支出，公用经费定额标准保持不变。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6,156.8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943.3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4,213.49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4,561.59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74.09%。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687.54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58.92%；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75.12%，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73.79%。

### **（十二）国有资产占有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及所属各单位共有车辆 33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9 辆、离退休干部

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24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公务用车; 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1 台(套), 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20 台(套)。

### **(十三) 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1.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组织对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8 个,二级项目 31 个,共涉及资金 3922.47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本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本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

组织对“市场监督政府专项资金”“食品抽样检测经费”等 2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802.3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本年未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2021 年度市场监督政府专项资金和食品抽样检测经费项目都较好的完成了绩效目标,绩效评价等次为好。

组织对本部门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从评价情况来看,2021 年度我部门整体支出良好,项目都较好的完成了绩效目标,绩效评价等次为好。

本年无下属部门或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 **2.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绩效自评结果如下表所示:

## 2021年度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绩效自评结果汇总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	自评结论
1	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数字档案一体化平台项目	155	151.5	97.74%	优
2	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387.46	381.73	98.52%	优
3	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质量基础及保障工作经费	79	69.64	88.15%	良
4	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强制检定购买服务费	188.01	188.01	100%	优
5	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工作经费	15.4	13.80	89.61%	良
6	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样检测费	344.56	259.56	75.33%	良
7	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智慧监管信息化维护费	398.76	395.78	99.25%	优
8	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放心消费与市场秩序监管经费	45	43.77	97.27%	优

9	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嘉兴市进口冷链食品集中监管仓专项经费	100	100	100%	优
10	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经费	193	170.91	88.55%	良
11	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场准入及事中事后监管经费	329.3	250.7	76.13%	良
12	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知识产权工作经费	15	10.75	71.67%	良
13	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场主体信用监管工作经费	111.2	109.58	98.54%	优
14	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济智力成果监测与发展服务支撑应用项目	165.77	163.7	98.75%	优
15	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质量强市工作经费	49	28.27	57.69%	良
16	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监管知识更新培训经费	51	49.9	97.85%	优
17	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医械药化监管	74	48.11	65.01%	良

	督管理局	工作经费				
18	嘉兴市市场监 督管理局	知识产权奖补 资金	197.68	197.68	100%	优
19	嘉兴市市场监 管综合行政执法 法队	对外培训	6	5.95	99.25	优
20	嘉兴市市场监 管综合行政执法 法队	办案经费	58	52.24	90.07	良
21	嘉兴市个体劳 动者协会秘书 处	档案管理经费	20	20.00	99.99	优
22	嘉兴市个体劳 动者协会秘书 处	消费者合法权 益保护活动经 费	30.06	30.06	100	优
23	嘉兴市个体劳 动者协会秘书 处	外部培 训	13.19	13.18	99.96	优
24	嘉兴市知识产 权保护中心	外部培训	20	16.42	82.12	良
25	嘉兴市知识产	知识产权保护	70	69.99	99.99	优

	权保护中心	中心工作经费				
26	嘉兴市食品药品与产品质量检验检测院	食药与质检工作经费	338.6	338.59	99.99	优
27	嘉兴市食品药品与产品质量检验检测院	专用仪器设备	245.4	245.11	99.88	优
28	嘉兴市计量检定测试院	检测成本	64	64	100	优
29	嘉兴市计量检定测试院	购置社会公用计量标准设备	242	242	99.65	优
30	嘉兴市计量检定测试院	能源数据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运行及房屋租赁	64	64	100	优
31	嘉兴市标准化促进中心	标准化服务费	5	5	100	优

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在 2021 年度部门决算中重点反映强制检定购买服务费及市场主体信用监管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强制检定购买服务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自评结论为“优”。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88.01 万元，执行数为 188.0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加强计量监督管理，确保水表、燃气表等强制管理计量器具按期强制检定，保障量值准确可靠，切实保障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项目基本运行良好，预算资金稍有不足。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自评分
执行率			-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水表年度强制检定数量（台）	≥70000 台	100%	10	10
		燃气表年度强制检定数量（只）	≥27000 只	100%	10	10
	质量指标	燃气表强制检定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水表强制检定合	=100%	100%	10	10

		格率 (%)				
	时效指标	检定完成及时性	12月20日前完成	12月20日前完成	10	1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公众对计量工作的知晓度	提升	100%	20	2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检定管理机制健全性	健全	100%	20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总分				100	评价结论	优

注：资金执行率低于95%的项目，自评结论不得为“优”；资金执行率低于50%的项目，自评结论为“中”及以下。

市场主体信用监管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9.85 分，自评结论为“优”。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11.20 万元，执行数为 109.5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5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全面完成双随机抽查目标任务，年报催报家数 $\geq 10000$ ；二是年报公示抽查家数 $\geq 500$ ，筛选出清家数 $\geq 5000$ ；三是清除僵尸企业，节约社会公共资源，完善信用体系建设。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执行数稍低于预算数。下一步改进措施：预算安排需更加精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自评分
执行率			-	98.54%	10	9.8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筛选出清家数 (家)	$\geq 5000$ 家	100%	10	10
		年报催报家数 (家)	$\geq 10000$ 家	100%	10	10
		年报公示抽查 家数(家)	$\geq 500$ 家	100%	10	10
	质量指标	年报上报准确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年报上报及时	6月30日前	6月30	10	10

		性	完成	日前完成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完善信用体系建设	完成	100%	7	7
		提升互联网监管效能	完成	100%	7	7
		提高信用数据质量	完成	100%	7	7
		僵尸企业及时清理率	=100%	100%	7	7
		市场主体出清的精准度	提高	100%	7	7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	健全	100%	5	5
满意度指	服务对象					

标	满意度指 标					
总分				98.54	评价结论	优

注：资金执行率低于95%的项目，自评结论不得为“优”；资金执行率低于50%的项目，自评结论为“中”及以下。

### 3. 财政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无。

### 4. 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市场监管政府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评价得分 97 分，评价结论为“优”。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236.369 万元，执行数为 1235.66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9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强化知识产权示范引领，深入推进知识产权强市、强县、强企业建设，加强动态管理和示范引领；二是持续强化知识产权保护，提升企业知识产权保护意识，激发企业创新活力，实现公平竞争的源动力；三是强化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通过提高服务质量，创新服务模式，简化办事程序，知识产权创造得到了稳步推进；四是深化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紧扣“三服务”活动，增强精准服务意识，推动知识产权中介服务机构与企业主体对接。优化小微企业发展环境，构建有利于小微企业成长机制和平台，激励先进，发挥典型示范作用。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政策实施管理方面，个别资金拨付进度管理有待

进一步加强；二是政策更新不够及时。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进一步畅通业务流程，加强以前年度创建补助资金兑付和对下级部门相关补助资金兑付情况的督办；二是尽早出台相关奖补政策。具体评价报告见“五、附件”。

食品抽样检测经费项目绩效评价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评价得分94分，评价结论为“良”。项目全年预算数为566万元，执行数为455.69万元，完成预算的80.5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保民生，守牢食品安全监管底线；二是完成省、市食品考核目标任务。发现的问题及原因：省补资金拨付进度管理有待进一步加强。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快省补资金在地方的拨付，根据省市场监管局抽检计划安排，及时申请省补资金下拨。具体评价报告见“五、附件”。

#### **四、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6. 其他收入：指预算单位在“财政拨款”、“事业收入”、“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之外取得的各项收入。

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8.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预算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9.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10. 基本支出：指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支出和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11. 项目支出：指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2. 上缴上级支出：填列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13.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4. 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填列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15. “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不含教学科研人员学术交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6.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17. 部门（单位）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指本部门（单位）于2022年开展的纳入2021年度决算的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具体项目清单详见嘉预绩办〔2022〕1号确定的C类项目，所有自评结果均需在《2021年度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绩效自评结果汇总表》中公开）。公开主体为部门汇总、本级及所属单位。

18. 财政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指本部门（单位）纳入 2022 年财政重点评价计划（具体项目详见嘉预绩办〔2022〕3 号）的项目绩效评价结果，如在公开日尚未完成财政评价的，不作公开。公开主体为部门汇总、本级及所属单位。评价报告应与市财政局反馈的评价结果保持一致。

19. 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指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纳入 2022 年部门重点评价计划（具体范围详见嘉预绩办〔2022〕1 号确定的 A 类、B 类项目）的所有项目绩效评价结果（涉密项目除外）。公开主体为部门汇总、本级及所属单位。

20.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2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市场秩序执法（项）：指反垄断、价格监督、反不正当竞争、规范直销与打击传销、网络交易监管、广告监管、消费者权益保护、综合执法等市场秩序执法专项工作支出。

2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指市场监督管理、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用于信息化建设及运行维护方面的支出。

24.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指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25.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项）：指用于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26. 科学技术支出（类）科技重大项目（款）科技重大专项（项）：指用于科技重大专项的经费支出。

2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2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指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2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施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3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3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其他就业补助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按规定确定的其他用于促进就业的补助支出。

3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指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以及丧葬补助费。

3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 **五、附件**

### **（一）财政评价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无

### **（二）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2021 年度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评价政策绩效评价报  
告

**财政支出政策绩效评价报告**

政策名称 市场监管政府专项资金

政策实施单位 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政策主管部门（盖章） 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3 月 25 日

一、政策基本信息			
政策负责人	王勇峰、钱永平、姜雄伟	联系电话	83689116、83689307、83689038
地 址	嘉兴市秀洲区吉杨路 921 号		
政策起止时间	2019. 12. 19~		
计划安排资金（万元）	1641	实际到位资金（万元）	1236. 369
其中：中央财政		其中：中央财政	
省财政		省财政	
市县财政	1641	市县财政	1236. 369
其它		其它	
实际支出（万元）	1235. 669		
二、支出明细情况			
支出内容 （项目）	计划支出数	实际支出数	
发明专利授权补助	600	970. 2	
知识产权质押贴息	160	227. 969	
专利代理人资格补助	2	2. 5	
中国专利奖	50	5	
PCT 授权补助	165	0	
发明专利维持费补助	34	0	

省级小微企业成长之星奖励资金	30	30
商品交易市场改造	400	0
长效管理考核	200	0
支出合计	1641	1235.669

### 三、评价报告摘要

概 况	<p>根据《关于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建设面向未来的创新活力新城的若干意见》（嘉委发〔2019〕26号）等文件精神，为更好发挥公共财政在支持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引导和激励全市各行各业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与创新，实现创新驱动发展的目标，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基于嘉兴市本级实际情况，出台设立知识产权专项资金，主要用于支持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根据《浙江省“小微企业三年成长计划”工作领导小组关于认定2019年全省小微企业“成长之星”、服务小微企业“优秀机构”、小微企业集聚发展“优秀平台”的通知》（浙微组发〔2019〕3号）、《嘉兴市级工业和信息化发展资金补助操作细则》（嘉工信办〔2019〕1号）文件精神，对市本级获评省级小微成长之星的小微企业给予每户10万元奖励。</p> <p>项目预算金额为1641万元，商品交易市场改造提升经费因奖补政策失效导致奖补依据不足，收回指标404.631万元，调剂至知识产权奖补资金195.369万元，实际到位资金1236.369万元，用于支持知识产权项目支出和小微企业成长之星奖励资金。截止至2021年12月31日，已按照政策文件精神及单位年度计划完成对市本级知识产权和小微企业成长之星条线补助奖励工作，实际拨付支出1235.669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9.94%。</p> <p>2021年度，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在上级主管部门的指导下，已按计划完成知识产权相关的各项任务。期间，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达42.7件，位列全省第三，万人高价值专利拥有量10.7件。</p>
-----	--

	预 期	实 际
政策目标完成情况	<p>为创建国家级创新型城市，打造知识产权强市，提高企业专利创造、运用和保护能力，为全市企业、高校和个人提供知识产权服务，包括：专利挖掘、高质量专利培育、专利分析等，全市新增专利授权数<math>\geq 10000</math>件，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math>\geq 37</math>件。</p>	<p>市知识产权工作以打造知识产权高地为目标，全面深入实施知识产权强市战略，不断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与发展的工作机制，聚力优化知识产权创新发展的良好氛围。2021年，全市新增专利授权41264件，其中发明专利3818件；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达42.7件，位列全省第三，万人高价值专利拥有量10.7件，位列全省第四。知识产权保护成效明显提升，2020年度全国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工作绩效考核，嘉兴列全国159个副省级城市和地级市第22位。</p>
主要问题	<p>(一) 政策内容方面，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 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专利申请行为的通知》(国知发保字〔2021〕1号)有关要求，将停止对国内发明专利授权的补助。</p> <p>(二) 政策实施管理方面，个别资金拨付进度管理有待进一步加强。主管部门按年度任务推进条线各项工作、落实年度目标，但部分知识产权相关补助资金未及时下拨，拨付及时性有待加强。农贸市场政策更新不够及时，当年奖补未执行。</p> <p>(三) 政策效果方面良好，无明显问题。</p>	

原因分析	根据嘉财企〔2021〕59号文件，资金奖补需要通过在线政策兑现平台申报，企业申报过程中出现问题较多。
相关建议	<p>1、进一步加强预算编制和绩效管理。在预算编制时，加强预算编制精细化，项目申报时，以预算目标申报表形式明确预算目标和跟进绩效管理，为后续绩效评价提供评价支持。</p> <p>2、相关部门在推进条线工作时，进一步畅通业务流程，加强以前年度创建补助资金兑付和对下级部门相关补助资金兑付情况的督办，确保财政资金按规定及时拨付到位，提高资金使用效率。</p>
结 论	政策运行政策，效果良好，补助下达及时

#### 四、评价人员

姓 名	职称/职务	单 位	签 字
王勇峰	处长	知识产权处	
钱永平	处长	注册分局	
姜雄伟	处长	市场合同处	

填报人（签字）：

年 月 日

评价组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 五、评价报告文字部分

### （一）政策概况

#### 1. 政策制定的背景、意义和作用

##### ①政策制定的背景

为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科技创新工作的决策部署，抢抓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国家战略机遇，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充分发挥科技创新对高质量发展的引领带动作用，加快建设面向未来的创新活力新城，依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快科技创新推动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浙政发〔2018〕43号），制定《关于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建设面向未来的创新活力新城的若干意见》。根据《浙江省“小微企业三年成长计划”工作领导小组关于认定2019年全省小微企业“成长之星”、服务小微企业“优秀机构”、小微企业集聚发展“优秀平台”的通知》（浙微组发〔2019〕3号）、《嘉兴市级工业和信息化发展资金补助操作细则》（嘉工信办〔2019〕1号）文件精神，对市本级获评省级小微成长之星的小微企业给予每户10万元奖励。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浙江省乡村星级农贸市场建设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19〕46号）、《浙江省农贸市场和专业市场“五化”提升行动方案》的通知（浙市监〔2020〕7号）等文件精神，为更好发挥公共财政在支持市场监管中的作用，嘉兴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基于嘉兴市本级实际情况，出台设立商品市场改造提升项目，包括农贸市场和专业市场改造提升、农贸市场长效管理等专项资金二级项目，2021年预算600万元，主要用于商品交易市场的改造提升及长效管理考核奖励等重点领域和项目。

## ②政策的意义和作用

根据《关于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建设面向未来的创新活力新城的若干意见》（嘉委发〔2019〕26号）等文件精神，为更好发挥公共财政在支持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引导和激励全市各行各业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与创新，实现创新驱动发展的目标，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基于嘉兴市本级实际情况，出台设立知识产权专项资金，主要用于支持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激励小微企业发挥先进典型引领作用，推动全市小微经济健康有序发展。

## 2. 政策内容

①政策范围：市本级企事业单位、个人；市本级2019年度获评省级小微企业成长之星称号的小微企业。

②扶持（补贴）标准：对通过PCT途径获得美国、日本和欧洲专利局等国家或地区发明专利的，每件资助3万元，每件专利最多资助2个国家或地区。作为第一专利权人获得专利奖的，给予最高不超过50万元奖励。对牵头制定并完成标准的，给予最高不超过100万元奖励；参与制定并完成标准的，给予最高不超过30万元奖励。

每件国内发明专利授权奖补 10000 元；专利质押贷款项目贴息额为以发放贷款同期银行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总额的 40%；通过考试取得专利代理人资格且户籍在市本级的自然人，给予 5000 元奖励；被国家知识产权局授予中国专利金奖和优秀奖的专利项目，分别给予 30 万元和 10 万元奖励。

市本级 2019 年度获评省级小微企业成长之星称号的小微企业，每户奖励 10 万元。

### ③实施流程（申报流程、评审和公示流程）

通知符合条件的企事业单位、个人上 96871 平台填报对应链接，经由区市场监管局、市市场监管局审核通过后，由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和嘉兴市财政局共同联合发文公示。

### ④管理和监督要求；

### ⑤实施期限。2019 年 12 月 19 日至今

## 3. 政策变化（修订）情况

根据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 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专利申请行为的通知》（国知发保字〔2021〕1 号）有关要求，取消对国内发明专利授权奖补。

## （二）政策实施情况

### 1. 资金来源、使用情况

#### ①预算安排情况

2021 年知识产权奖补资金预算申报 1011 万元，实际支出 1205.669 万元。

2021 年小微企业发展预算申报 30 万元，实际支出 30 万元。

2021年商品交易市场改造提升经费预算申报600万元，实际支出0万元。

②历年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③资金拨付流程情况。

拨付流程公开透明，所涉资金全部通过96871平台支付。

2. 配套政策制定和执行情况

3. 政策的申报、评审和信息公开等内容实施情况

由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事业单位进入惠企直通车平台进行申报，经由区、市两级审核申请信息，通过后在汇总，由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嘉兴市财政局联合发文公示7天。

4. 政策的管理内容实施情况，包括：过程管理、采购管理、验收管理、档案管理、合同管理、考核管理和监督管理等

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在项目管理中严格执行《关于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建设面向未来的创新活力新城的若干意见》（嘉委发〔2019〕26号）规定，在工作推动中严格落实相关业务制度，规范开展各项流程。

### **（三）政策总目标和分年度目标**

为创建国家级创新型城市，打造知识产权强市，提高企业专利创造、运用和保护能力，为全市企业、高校和个人提供知识产权服务，包括：专利挖掘、高质量专利培育、专利分析等，全市新增专利授权数 $\geq 10000$ 件，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 $\geq 37$ 件。

每万人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2022年拟实现12.5件。

### **（四）指标体系**

## 1、绩效评价原则

(1) 科学规范原则。绩效评价注重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有效性，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 公正公开原则。绩效评价应当客观、公正、标准统一、资料可靠、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 分级分类原则。绩效评价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分类组织实施。

(4) 绩效相关原则。绩效评价应当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构应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 2、评价指标体系

本指标体系的构建充分遵循了可行性、层次性、系统性、及时性等原则，各级指标权重标准采用专家会议法、德尔菲法确定。

确定评价指标体系遵循的基本原则：(1) 适用性原则。应根据不同的专项资金类型，不同的项目类别以及财政管理的要求，分别设置不同的指标。(2) 可操作性原则。评价指标的设计力求简便易行，便于公众理解、接受，具有可操作性。(3) 定性定量相结合原则。既要考虑设计定量指标，反映财政资金项目的各类绩效水平，又要设计定性指标，反映项目预算执行、管理的好坏。

确定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主要包括以下四个方面：决策（20分）、过程（20分）、产出（25分）、效益（35分），结合“市场监管专项资金”资金的具体情况，运用定量定性原则，确定了一级指标、二级指标、三级指标（详见附表1）。

#### （四）证据收集方式

“市场监管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主要采取深入项目实施相关方实地察看、面访、走访、查阅相关资料、核查财务凭证等方法收集证据。

### 三、评价结论

#### （一）综合评价结论

2021年，知识产权条线各项政策延续性工作按计划推进，兑现各项应付补助资金，各方面工作具体如下：

市知识产权工作以打造知识产权高地为目标，全面深入实施知识产权强市战略，不断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与发展的工作机制，聚力优化知识产权创新发展的良好氛围。2021年，全市新增专利授权41264件，其中发明专利3818件；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达42.7件，位列全省第三，万人高价值专利拥有量10.7件，位列全省第四。知识产权保护成效明显提升，2020年度全国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工作绩效考核，嘉兴列全国159个副省级城市和地级市第22位。

通过实施知识产权项目，驱动创新基本上得到了及时、有效

的激励和引领，相关主体的提质增效工作得到了认可，有效地保障嘉兴辖内相关主体创新发展的积极性，促进了经济社会可持续健康发展。

## （二）综合评分结果

按照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相结合的原则，对照评价指标和标准及有关政策进行评议和打分得出如下评价结论：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度市场监管专项资金项目综合绩效评价得分为 97 分，绩效评价等次为 好 。

## 四、绩效评价分析

### （一）决策（20 分）

根据评价原则，项目决策评价得分 18 分。

#### 1、项目立项（6 分）

该指标主要从项目立项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两个方面具体评价，综合反映项目立项的依据、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对该项指标的评价，评价小组主要采取了访谈、实地调研等方式进行资料收集和分析，对项目立项所涉及的指标进行打分，最终得分为 6 分。

项目立项的依据主要为：《关于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建设面向未来的创新活力新城的若干意见》（嘉委发〔2019〕26 号）等文件精神。

#### 2、绩效目标（6 分）

该指标主要从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两个方面具体评价，综合反映项目设定的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与细化情况。对该项指标的评价，评价小组主要采取了访谈、实地调研等方式进行资料收集和分析、核实，对绩效目标所涉及的指标进行打分，最终得分为5分。

项目立项的年度目的为：为创建国家级创新型城市，打造知识产权强市，提高企业专利创造、运用和保护能力，为全市企业、高校和个人提供知识产权服务。通过查阅项目立项相关资料，项目立项基本规范、目标较明确、指标基本合理，但不足之处是未形成预算目标申报表，最终得分为5分。

### 3、资金投入（8分）

该指标主要从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两个方面具体评价，综合反映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和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对该项指标的评价，评价小组主要采取了访谈、实地调研等方式进行资料收集和分析、核实，对资金投入所涉及的指标进行打分，最终得分为7分。

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按照单位职责及年度任务测算维持项目正常运转的资金需求量，在预算额度测算时依据基本充分，按照工作任务类别编制资金需求量，但在预算子项细分方面有待更进一步深入，增加预算相匹配度；项目预算资金分配基本科学、合理。

## （二）过程（20分）

根据评价原则，项目过程得分19分。

### 1、资金管理（8分）

该指标主要从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三个方面具体评价，综合反映项目预算资金的到位情况、预算完成及合规情况。对该项指标的评价，评价小组主要采取了访谈、实地调研等方式进行资料收集和分析、核实，对资金管理所涉及的指标进行打分，最终得分为8分。

市场监管专项资金项目预算1641万元，财政实际落实到位1236.369万元，预算资金到位率100%，本项得分2分；项目实际拨付支出1235.669万元，预算执行率99.94%，本项得分2分。

资金的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项目在财务管理上按文件规定执行，未发现项目资金在使用上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的现象，从总体上看市场监管资金管理单位财务管理工作规范，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业务条线管理工作，资金使用合规性得分4分。

### 2、组织实施（12分）

该指标主要从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两个方面具体评价，综合反映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

况及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对该项指标的评价，评价小组主要采取了访谈、实地调研等方式进行资料收集和分析，对组织实施所涉及的指标进行打分，最终得分为 11 分。

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在项目管理中严格执行《关于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建设面向未来的创新活力新城的若干意见》（嘉委发〔2019〕26 号）等规定，在工作推动中严格落实相关业务制度，规范开展各项流程。截止 2020 年底，尚未就本项目下各项资金进行整合并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得 11 分。

### （三）产出（25 分）

根据评价原则，项目产出得分 25 分。

该指标主要从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四个方面具体评价，综合反映项目的产出完成情况。对该项指标的评价，评价小组主要采取了访谈、查阅资料等方式进行资料收集和分析，对项目产出所涉及的指标进行打分，最终得分为 25 分。

#### 1、数量指标（10 分）

全市新增专利申请由于国家知识产权局政策已不再向外公布，无法知晓具体数字，但 2021 全年共授权专利 41264 件，因此申请数必大于 20000 件的预定指标。2021 年共开展“铁拳”、“护航”等专项检查行动次数 7 次。省级小微企业成长之星（家）奖励 3 家。本项得 10 分。

#### 2、质量指标（5 分）

奖补资金发放除提前下达到区财政的资金外，其余资金专款专用，已通过“96871”平台兑付至相关企业、个人，兑付率 100%。本项得 5 分。

### 3、时效指标（5 分）

通过查阅档案，2020 年度项目实施期间，未存在跨期实施情况，各相关工作均按计划推进。本项得分 5 分。

### 4、成本指标（5 分）

根据国知局文件要求，已不再对专利维持费进行补助，针对发明专利授权补助和 PCT 授权补助，严格按照既定政策执行，发明专利每件奖补 3500 元，PCT 专利每件奖补 15000 元，没有提高成本。省级小微企业成长之星成本 10 万元/家，与预算一致。本项得 5 分。

## （四）效益（35 分）

根据评价原则，项目产出得分 35 分。

该指标主要从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指标两个个方面具体评价，综合反映项目的实施效果。对该项指标的评价，评价小组主要采取了访谈、调查问卷等方式进行资料收集和分析，对项目效果所涉及的指标进行打分，最终得分为 35 分。

### 1、社会效益指标（20 分）

带动区域创新驱动的作用，考核和评价项目的实施对创新驱动作用是否明显。

全年专利授权 41264 件，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达 42.7 件，均达到目标要求。对小微企业高质量发展产生激励作用。本项得分 20 分。

## 2、可持续影响指标（15 分）

持续的市场监管专项资金投入工作对当地市场监管工作是否产生积极的影响、考察项目运转是否形成了可持续发展的机制。

评价中，通过在辖区内针对知识产权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发放问卷调查，共发放问卷 30 份，收回有效问卷 30 份，30 人均表示该体制健全，值得肯定。本项得分 15 分。

### **（五）政策目标的实现程度及政策效应分析**

市知识产权工作以打造知识产权高地为目标，全面深入实施知识产权强市战略，不断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与发展的工作机制，聚力优化知识产权创新发展的良好氛围。2021 年，全市新增专利授权 41264 件，其中发明专利 3818 件；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达 42.7 件，位列全省第三，万人高价值专利拥有量 10.7 件，位列全省第四。知识产权保护成效明显提升，2020 年度全国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工作绩效考核，嘉兴列全国 159 个副省级城市和地级市第 22 位。

### **（六）存在的问题、原因分析**

（一）政策内容方面，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 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专利申请行为的通知》（国知发保字〔2021〕1 号）有关

要求，将停止对国内发明专利授权的补助。

（二）政策实施管理方面，个别资金拨付进度管理有待进一步加强。主管部门按年度任务推进条线各项工作、落实年度目标，但部分知识产权相关补助资金未及时下拨，拨付及时性有待加强。

（三）政策更新不够及时，因《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商品交易市场提升发展的实施意见》（嘉政发〔2013〕65号）、《嘉兴市推进农贸市场长效管理三年行动计划（2017-2019年）》（市商提领〔2017〕1号）、《嘉兴市本级农贸市场长效管理考核及改造升级奖补办法》（嘉市监市【2017】59号）等3个文件已到期，2021年又未及时出台新的文件，导致2021年度奖补资金无法兑现，导致年度预算资金无法执行。

（四）政策效果方面良好，无明显问题。

### **（七）建议和结论**

#### 1. 建议

1、根据国知局文件要求尽快调整资助政策，出台《强化知识产权运用支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

2、相关部门在推进条线工作时，进一步畅通业务流程，加强以前年度创建补助资金兑付和对下级部门相关补助资金兑付情况的督办，确保财政资金按规定及时拨付到位，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3、尽快制定嘉兴市市场监管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对专项资金的支持对象、扶持重点、分配方式、资金分配下达和使用管理、

监督检查和绩效管理等方面进行明确规定，基于对相关财政资金进行系统梳理，着力加大对支持方向相近或相似的政策和资金的清理整合，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积极保障市场高质量发展

4、省政府将农贸市场定位为“社会性、民生性、公益性”，农贸市场作为保障人民群众日常生活的重要场所发挥了至关重要的作用，属于国家和省、市政策优先支持的领域和范围，农贸市场是一个易耗品，需要周期性改造、持续性投入，建议长期扶持本项目。2022年，市政府已将农贸市场改造列入市民生实项目。目前，我局正在牵头代拟《关于开展新一轮改造提升打造“幸福里”农贸市场的实施方案（2022-2026年）》，争取市政府尽早出台相关奖补政策。

2. 结论：政策运行政策，效果良好，补助下达及时。

附件：1. 财政支出政策绩效评价指标计分表

2. 财政支出政策绩效评价附列资料目录

附表 1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标准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决策 (20分)	项目立项 (6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p>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p> <p>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p> <p>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p> <p>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p> <p>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重复。</p> <p>5项各占1/5权重分，每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p>	3.00

		立项程序 规范性	3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p>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p> <p>②所提交的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p> <p>③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等。</p> <p>若①②③齐全得权重 100%；如不符合①得 0 分；缺②扣权重 1/3；缺③扣权重 1/3。</p>	3.00
绩效目标 (6分)		绩效目标 合理性	3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p>①项目有绩效目标；</p> <p>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p> <p>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p> <p>④绩效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p> <p>4 项各占 1/4 权重分，每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p>	3.00
		绩效指标 明确性	3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p>①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p> <p>②指标值清晰、可衡量；</p> <p>③指标值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p>	2.00

					3项各占1/3权重分，每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资金投入 (8分)	预算编制 科学性	4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4项各占1/4权重分，每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3.00
	资金分配 合理性	4	考察项目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预算安排内容与专项资金的设立目的及年度工作重点是否一致，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	①项目资金分配有测算依据得1/2权重分； ②根据预算安排内容与专项资金的设立目的及年度工作重点的匹配程度判断，分别得年度剩余权重的100%、75%、50%、25%和0%。		4.00

过程 (20分)	资金管理 (8分)	资金到位率	2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2019年度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资金到位率达100%得相应权重的100%，每下降1%扣5%权重，扣完相应权重为止。	2.00
		预算执行率	2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金额/实际到位资金）×100%。	预算执行率达100%，则得满分，每降低1%扣5%权重分，扣完为止。	2.00
		资金使用 合规性	4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4项全部符合视为使用合规，得满分；存在①或③或④不满足	4.00

					时属于严重违规事项，本项指标不得分；在①③④同时符合， ②不符合时，本项指标得 75%权重分；	
组织实施 (12分)	管理制度 健全性	6	项目实施单位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①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 ②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③财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④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4项各占1/4权重分，每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需根据实际情况细化制度和修改权重比)	5.00	
	制度执行 有效性	6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①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	6.00	

					<p>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p> <p>4项各占1/4权重分，每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p> <p>(需根据实际情况细化制度和修改权重比)</p>	
产出 (25分)	数量指标 (10分)	实际完成率	10	<p>项目实施知识产权条线工作任务是否按照的预定目标推进和完成。项目实施的专项检查行动与计划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实际完成率=(实际进行数/计划进行数)×100%。</p>	<p>该指标主要从专项检查行动次数具体评价，综合反映项目的产出数量完成情况。实际完成率达100%，则得满分，每低于1%，扣除5%权重分，扣完为止。</p>	10

<p>质量指标 (5分)</p>	<p>奖补资金发 放准确率</p>	<p>5</p>	<p>目实施知识产权条线工作任务是否按照的预定目标推进和完成。奖补资金发放准确率=(准确发放资金/全部发放资金数)×100%。</p>	<p>该指标主要从奖补资金发放准确率具体评价,综合反映项目的产出完成质量情况。实际完成率达100%,则得满分,每低于1%,扣除5%权重分,扣完为止。</p>	<p>5</p>
<p>时效指标 (5分)</p>	<p>完成及时率</p>	<p>5</p>	<p>各项目是否均按照计划、文件批复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p>	<p>该指标主要从各项工作推进进度方面具体评价,综合反映项目的产出完成及时情况。及时完成,得5分。</p>	<p>5</p>

	成本指标 (5分)	成本提高率	5	各项目是否严格按照政策文件要求把 控成本。	各项目是否严格按照政策文件要求把控成本，每提高10%成 本，扣1分。	5
效益 (35分)	社会效益 (20分)	带动区域质 量提升、创新 驱动、市场规 范水平的作 用	20	考核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全市新增专 利授权数量	根据数量进行加权计算，每少10%扣5分。	20
	可持续 影响指标 (15分)	长效管理机 制健全性	15	考察和评价嘉兴市知识产权长效管理 机制健全性。	项目政策能够使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得到可持续发展得 满分，未得到可持续发展则可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扣分。	15
合计			100			97

2021 年度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部门名称 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单位 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名称 食品抽样检测经费

评价组织单位 嘉兴市财政局

评价时间 2022 年 3 月 25 日

2022 年 3 月

## 市监局部门（食品抽样项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食品抽样检测经费		
项目编码	2021-014001-000008		
项目单位	嘉兴市市监局	主管部门	嘉兴市市监局
项目负责人	蒋春燕、李武	联系电话	82718632
项目支出类别	履职性支出	项目支出属性	延续经常性项目
项目开始时间	2021.01.01	项目完成时间	2021.12.31
预算安排（万元）	200	实际到位（万元）	566
其中：中央财政		其中：中央财政	
省财政		省财政	366
市财政	200	市财政	200
其它		其它	
实际支出（万元）	455.69		

<p>项 目 概 况</p>	<p>根据《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 2021 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计划的通知》（浙市监食检【2021】10 号）、《关于印发 2021 年浙江省食品安全评价性抽检实施方案的通知》（浙市监食检【2021】3 号）、《关于印发 2021 年食品安全专项抽检和风险监测计划的通知》（浙市监食检【2021】12 号）、《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 2021 年全市食品安全监督抽检计划的通知》（嘉市监【2021】52 号）、《关于印发 2021 年嘉兴市食品安全评价性抽检实施方案的通知》（嘉市监【2021】38 号）等文件的要求，以落实“四个最严”为根本遵循，坚持问题导向，深化抽检分离改革，大力提升抽检全程工作质量，推动食品安全治理朝着精准化、科学化的方向发展。</p> <p>2015 年机构改革，根据市政府 2015—3 号专题会议纪要，流通领域食用农产品的质量安全监管职能由市农经局划归市市场监管局。2016 年至今开始财政安排预算，随着农贸市场“双体系”建设、检测室免费对公众开放、农批市场食品安全规范化建设、“放心肉菜示范超市”创建等以及去年《嘉兴市农贸市场检测室建设地方标准》的制订，省局要求疫情防控期间，各地农贸市场的每日快速抽检批次要比原来再提高 20%，以确保食品安全，市场的检测量大大提高。</p> <p>项目预算金额为 200 万元，其中 160 万元用于食品安</p>
----------------	--

<p>项 目 概 况</p>	<p>全监督抽检检测费用；40 万元用于农残检测费及其他有害物质检测，年中追加省补资金 366 万元用于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检测费用，项目实际到位 566 万元，实际支出 455.69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80.51%。</p> <p>2021 年度，嘉兴市市场监管局在上级主管部门的指导下，已按计划完成食品抽检任务，省转移嘉兴监督抽检任务完成 887 批次、市局专项监督抽检任务完成 2606 批次、评价性抽检任务完成 980 批次、市级食用农产品抽检任务完成 560 批次。农贸市场快速监测经费用于本级 62 家农贸（农批）市场快速检测试剂 67 万批次的采购。</p>
----------------	---

二、评价人员			
姓名	职称/职务	单 位	签字
郁海曙	一级主任科员	食品协调处	
许侃	二级主任科员	食品流通处	

专家组（评价组）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项目单位负责人（签字并盖章）：

年 月 日

## 一、基本情况

### （一）项目概况。

根据《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三定”方案）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市场监管部门作为政府主管市场监管执法的职能部门，负责组织实施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和农贸市场快检监测。根据《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 2021 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计划的通知》（浙市监食检【2021】10 号）、《关于印发 2021 年浙江省食品安全评价性抽检实施方案的通知》（浙市监食检【2021】3 号）、《关于印发 2021 年食品安全专项抽检和风险监测计划的通知》（浙市监食检【2021】12 号）、《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 2021 年全市食品安全监督抽检计划的通知》（嘉市监【2021】52 号）、《关于印发 2021 年嘉兴市食品安全评价性抽检实施方案的通知》（嘉市监【2021】38 号）等文件的要求，以落实“四个最严”为根本遵循，坚持问题导向，深化抽检分离改革，大力提升抽检全程工作质量，推动食品安全治理朝着精准化、科学化的方向发展。

2015 年机构改革，根据市政府 2015—3 号专题会议纪要，流通领域食用农产品的质量安全监管职能由市农经局划归市市场监管局。2016 年至今开始财政安排预算，随着农贸市场“双体系”建设、检测室免费对公众开放、农批市场食品安全规范化建设、“放心肉菜示范超市”创建等以及去年《嘉兴市农贸市场检测室建设地方标准》的制订，省局要求疫情防控期间，各地农贸市场的每日快速抽检批次要比原来再提高 20%，以确保食品安全，市场的检测量大大提高。

食品抽样检测经费项目预算金额为 200 万元，其中 160 万元用于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检测费用；40 万元用于农残检测费及其他有害物质检测，年中

追加省补资金 366 万元用于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检测费用，项目实际到位 566 万元。

2021 年度，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在上级主管部门的指导下，已按计划完成食品抽检任务，省转移嘉兴监督抽检任务完成 887 批次、市局专项监督抽检任务完成 2606 批次、评价性抽检任务完成 980 批次、市级食用农产品抽检任务完成 560 批次。农贸市场快速监测经费用于本级 62 家农贸（农批）市场快速检测试剂 67 万批次的采购。快检试剂供货方为上海复博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二）项目绩效目标。

保民生，守牢食品安全监管底线，完成省、市食品考核目标任务。2021 年市本级食品抽样批次不低于 4550 批次，食品抽检完成率达 100%，抽检信息公示率 100%，不合格产品处置率达 100%，食品抽检成本不高于 1200 元/批次。

落实发挥我市农贸市场食用农产品快检职能，保障食品安全状况有序可控，有效遏制不合规农产品上市销售，让人民群众吃得更加安全、放心。2021 年市本级农贸市场快检检测不低于 67 万批次，阳性检出率小于 0.1%，公众免费检测的参与度 70%以上。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本项目评价的目的是为落实全面预算绩效管理，进一步增强对项目经费支出的监管，了解嘉兴市“食品抽样检测经费”支出的绩效状况，评价结果作为预算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更好地推进实施财政支持市场监管发展工作，有效保障食品安全。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 1、绩效评价原则

(1) 科学规范原则。绩效评价注重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有效性，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 公正公开原则。绩效评价应当客观、公正、标准统一、资料可靠、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 分级分类原则。绩效评价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分类组织实施。

(4) 绩效相关原则。绩效评价应当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构应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 2、评价指标体系

本指标体系的构建充分遵循了可行性、层次性、系统性、及时性等原则，各级指标权重标准采用专家会议法、德尔菲法确定。

确定评价指标体系遵循的基本原则：(1) 适用性原则。应根据不同的资金类型，不同的项目类别以及财政管理的要求，分别设置不同的指标。(2) 可操作性原则。评价指标的设计力求简便易行，便于公众理解、接受，具有可操作性。(3) 定性与定量相结合原则。既要考虑设计定量指标，反映财政资金项目的各类绩效水平，又要设计定性指标，反映项目预算执行、管理的好坏。

确定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主要包括以下四个方面：决策(20分)、过程(20分)、产出(25分)、效益(35分)，结合“食品抽样检测经费”资金的具体情况，运用定量定性原则，确定了一级指标、二级指标、三级指标(详见附表1)。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评价主要分为：准备工作、材料的审核分析、综合分析评价三个阶段。各阶段的工作简述如下：

### 1、准备工作

(1) 成立评价工作组。本次“食品抽样检测经费”项目绩效评价由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组成评价工作组实施评价。评价工作由食品综合协调与抽检处和食品流通安全监督管理处完成。

(2) 梳理项目内容。对“食品抽样检测经费”项目政策背景、相关政策法规、具体内容以及相关部门规定、要求进行系统的梳理。

(3) 制定评价工作方案和评价工作计划。

(4) 评价指标设计、评价方法选择、评价标准值的确定、取得途径等。

### 2、材料的审核分析

(1) 案卷分析。根据“食品抽样检测经费”项目实施材料及评价小组通过各种途径收集到的材料进行分析，全面了解项目情况。

(2) 审核。主要对项目材料的真实性、合理性、相关性、完整性等方面作出判断。

(3) 数据分析。通过数据的整理分析，制作评价基础数据表。通过这一阶段的工作，针对审核中存在的问题以及评价需要的关键信息，制定出现场核查工作内容和方案。

### 3、综合分析评价

根据上述工作取得的可信资料，进行综合分析评价。

##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2021年度，嘉兴市场监督管理局在省市场监管局的业务指导下，已按计划完成食品抽检任务，其中省转移嘉兴监督抽检任务完成887批次、市局

专项监督抽检任务完成 2606 批次、评价性抽检任务完成 980 批次、市级食用农产品抽检任务完成 560 批次。

农贸市场快速检测以保障市场食品安全为核心，全面落实《嘉兴市农贸市场快检室建设规范地方标准》为要求，提升基础设施，配齐检测设备，配强检测人员，完善运行机制，提高检测水平，及时有效发现问题食品，强化结果运用，形成震慑氛围，筑牢农产品安全最后一道防线，努力打造人民群众放心、满意的嘉兴农贸市场快检室品牌，目前市本级农贸市场快速检测室建成率已达 100%。快速检测具备快速、灵敏、操作简便、成本低廉等特点，是监管过程中用于初步筛选或排查食品安全隐患的重要手段之一。2021 年对市城区 62 家农贸市场销售蔬菜开展农药残留常态化抽检工作，为市民提供便民快检服务，公示检测结果，对检测不合格的农产品进行销毁。

按照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相结合的原则，对照评价指标和标准及有关政策进行评议和打分得出如下评价结论：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度“食品抽样检测经费”项目综合绩效评价得分为 94 分，绩效评价等次为 良。

#### 四、绩效评价分析

##### （一）决策（20 分）

根据评价原则，项目决策评价得分 19 分。

##### 1、项目立项（6 分）

该指标主要从项目立项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两个方面具体评价，综合反映项目立项的依据、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对该项指标的评价，评价小组主要进行了资料收集和分析，对项目立项所涉及的指标进行打分，最终得分为 6 分。

项目立项的依据主要为：1、《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 2021 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计划的通知》（浙市监食检【2021】10 号）2、《关于印

发 2021 年浙江省食品安全评价性抽检实施方案的通知》（浙市监食检【2021】3 号）3、《关于印发 2021 年食品安全专项抽检和风险监测计划的通知》（浙市监食检【2021】12 号）4、《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 2021 年全市食品安全监督抽检计划的通知》（嘉市监【2021】52 号）5、《关于印发 2021 年嘉兴市食品安全评价性抽检实施方案的通知》（嘉市监【2021】38 号）等文件精神。

## 2、绩效目标（6 分）

该指标主要从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两个方面具体评价，综合反映项目设定的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与细化情况。对该项指标的评价，评价小组主要进行了资料收集和分析、核实，对绩效目标所涉及的指标进行打分，最终得分为 6 分。

项目立项的年度目标为：保民生，守牢食品安全监管底线，完成省、市食品考核目标任务。2021 年市本级食品抽样批次不低于 4550 批次，食品抽检完成率达 100%，抽检信息公示率 100%，不合格产品处置率达 100%，食品抽检成本不高于 1200 元/批次。

落实发挥我市农贸市场食用农产品快检职能，保障食品安全状况有序可控，有效遏制不合规农产品上市销售，让人民群众吃得更加安全、放心。2021 年市本级农贸市场快检检测不低于 67 万批次，阳性检出率小于 0.1%，公众免费检测的参与度 70%以上。

## 3、资金投入（8 分）

该指标主要从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两个方面具体评价，综合反映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和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对该项指标的评价，评价小组主要进行了资料收集和分析、核实，对资金投入所涉及的指标进行打分，最终得分为 7 分。

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按照单位职责及年度任务测算维持项目正常运转的资金需求量，在预算额度测算时依据基本充分，按照工作任务类别编制资金需求量，但在预算子项细分方面有待更进一步深入，增加预算相匹配度；项目预算资金分配基本科学、合理。

## （二）过程（20分）

根据评价原则，项目过程得分17分。

### 1、资金管理（8分）

该指标主要从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三个方面具体评价，综合反映项目预算资金的到位情况、预算完成及合规情况。对该项指标的评价，评价小组主要进行了资料收集和分析、核实，对资金管理所涉及的指标进行打分，最终得分为5.00分。

市场监管专项资金项目预算200万元，年中追加省补资金366万元，项目实际到位566万元，预算资金到位率100%，本项得分2分；项目实际拨付支出455.69万元，其中：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检测费用实际支出415.69万元、农残检测费及其他有害物质检测支出40万元，预算执行率80.51%，本项得分1.00分；

资金的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项目在财务管理上按文件规定执行，未发现项目资金在使用上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的现象，从总体上看市场监管资金管理单位财务管理工作规范，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业务条线管理工作，本次资金均由财政直接下拨下级财政或相关主体，资金使用合规性得分2分。

### 2、组织实施（12分）

该指标主要从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两个方面具体评价，综合反

映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及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对该项指标的评价，评价小组进行了资料收集和分析，对组织实施所涉及的指标进行打分，最终得分为 12 分。

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在项目管理中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在工作推动中严格落实相关业务制度，规范开展各项流程。最终得分为 12 分。

### （三）产出（25 分）

根据评价原则，项目产出得分 24.00 分。

该指标主要从食品抽样批次，食品抽检完成率，不合格产品处置率，食品安全监督抽查完成时间，食品抽检成本，抽检信息公示率，农贸市场快速检测批次，阳性检测率，公众免费检测的参与度，质量达标率，完成及时率和成本节约率以上十二个方面具体评价，综合反映项目的产出完成情况。对该项指标的评价，评价小组主要进行了资料收集和分析，对项目产出所涉及的指标进行打分，最终得分为 24.00 分。

#### 1、食品抽样批次（2 分）

2021 年完成省转移嘉兴监督抽检任务完成 887 批次、市局专项监督抽检任务完成 2606 批次、评价性抽检任务完成 980 批次、市级食用农产品抽检任务完成 560 批次，共计 5033 批次，本项得分 2 分。

#### 2、食品抽检完成率（1 分）

2021 年食品抽检完成率达到 100%，本项得分 1 分。

#### 3、不合格产品处置率（1 分）

2021 年不合格食品处置率为 100%，本项得分 1 分。

#### 4、食品安全监督抽查完成时间（1 分）

通过核实评价，本次食品安全监督抽查由于省补资金下达较晚，并未在 12

月 20 日前全部完成，本项得分 0 分。

5、食品抽检成本（1 分）

2021 年食品抽检实际成本不高于 1200 元/批次，本项得分 1 分。

6、抽检信息公示率（1 分）

2021 年抽检信息公示率为 100%，本项得分 1 分。

7、农贸市场快检检测批次（1 分）

2021 年完成农贸（农批）市场快速检测批次 67 万批次，本项得分 1 分。

8、阳性检出率（1 分）

2021 年阳性检出率少于 0.1%，本项得 1 分。

9、公众免费检测的参与度（1 分）

2021 公众免费检测参与度 70%以上，本项得分 1 分

10、质量达标率（5 分）

质量达标率。反映本项目评审、认定的质量落实情况，主要通过询问、查阅档案资料进行分析评价。通过询问、查阅档案资料，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检测和农残检测费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抽检，质量管控到位，符合既定要求。本项得分 5 分。

11、完成及时率（5 分）

完成及时率=及时完成的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上述指标综合反映市场监管条线工作的时效性，主要通过询问、查阅档案资料进行分析评价，本项得分 5 分。

12、成本节约率（5 分）

成本节约率指标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单位在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前提下实际所耗费的支出是否突破预算安排金额。综合反映成本节约情况，主

要通过询问、查阅档案资料进行分析评价。通过查阅资料，2021年食品抽样检测经费项目在有序推进各项工作的前提下，总体经费基本与预期一致，本项得分5分。

#### （四）效果（35分）

根据评价原则，项目产出得分34分。

该指标主要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环境效益、可持续影响、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等五个方面具体评价，综合反映项目的实施效果。对该项指标的评价，评价小组主要进行了资料收集和分析，对项目效果所涉及的指标进行打分，最终得分为34分。

##### 1、社会效益（10分）

保民生，守牢食品安全监管底线，防范食品安全风险，保障市民食品安全，确保不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或影响恶劣的食品安全舆情事件，助力创建省食品安全示范城市。该项指标最终得分为10分。

##### 2、环境效益（5分）

食品安全环境改善度，考核和评价项目的实施，嘉兴市主要食品安全整体环境是否得到明显改善，该项指标最终得分为5.00分。

##### 3、可持续影响（10分）

持续的食品抽检经费投入对当地食品安全监管工作是否产生积极的影响、考察项目运转是否形成了可持续发展的机制。食品安全得以保持的长效管理、可持续发展的机制的形成有待进一步探索，项目发展机制可持续性最终得分为9.50分。

##### 4、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

社会公众对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通过在辖区内问卷调查，共发放社会公众

问卷 30 份，收回有效问卷 30 份，20 人表示满意，10 人表示基本满意。该项指标最终得分为 9.50 分。

##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是科学制定抽检监测计划。对照上年度食品安全重点风险隐患清单，聚焦高风险行业、问题区域和隐患企业，科学制定印发了《2021 年全市食品安全监督抽检计划》、《2021 年全市食品安全评价性抽检实施方案》，加大对非法添加、农药残留、滥用食品添加剂等突出问题的抽检力度，针对婴幼儿食品、特殊人群食品、米面油、肉蛋奶等重点食品；校园周边、农村市场、大型批发市场等重点区域；学校食堂、大型餐饮单位等重点环节开展监督抽检。

二是周密组织实施抽检工作。坚持问题导向，聚焦高风险产品，突出重要节点，组织开展节令食品、央视“3.15 晚会”曝光食品、“染色葱”事件等专项抽检 450 批次；突出检管结合，组织开展了不合格食品专项、粮食安全专项、食用油塑化剂、散装白酒甜蜜素专项抽检 230 批次；根据生产企业抽检全覆盖的要求，组织生产环节抽检 840 批次；组织流通环节抽检 442 批次；组织餐饮环节抽检 644 批次；食用农产品抽检 560 批次；省转移任务 887 批次；组织开展评价性监督抽检 980 批次，主要食品抽检合格率为 99.3%。同时建立食品抽检交办制度，对食品抽检中发现的风险隐患，及时抄告监管处室。

三是梳理分析抽检数据。为进一步提高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和日常监管工作针对性、有效性、系统性，推动食品安全治理精准化、科学化，依托国家食品安全抽检信息系统和省食品安全综合治理数字化平台食品抽检应用场景，深入梳理分析食品安全抽检监测相关数据，结合日常监管情况，形成 2021 年上半年重点食

品安全风险隐患、2021年度嘉兴市食品安全重点风险隐患清单，并通报市食药安委相关成员单位及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分局），为日常监管提供技术支撑。

## （二）存在的问题

省补资金拨付进度管理有待进一步加强。省市场监管局按年度任务推进抽检工作、落实年度目标，但实际财政资金下达存在不及时等情况，拨付及时性有待加强。

## 六、有关建议

加快省补资金在地方的拨付，根据省市场监管局抽检计划安排，及时申请省补资金下拨，确保财政资金按规定及时拨付到位，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 八、附表和附件

1. 市场监管食品抽样检测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表

嘉 兴 市 市 场 监 督 管 理 局

2022年3月30日

附表 1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标准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决策 (20分)	项目立项 (6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重复。 5项各占1/5权重分,每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3.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所提交的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等。 若①②③齐全得权重100%;如不符合①得0分;缺②扣权重1/3;缺③扣权重1/3。	3.00
	绩效目标 (6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①项目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绩效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4项各占1/4权重分,每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3.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①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指标值清晰、可衡量； ③指标值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3项各占1/3权重分，每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3.00
	资金投入 (8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4项各占1/4权重分，每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3.00
		资金分配合理性	4	考察项目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预算安排内容与专项资金的设立目的及年度工作重点是否一致，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	①项目资金分配有测算依据得1/2权重分； ②根据预算安排内容与资金的设立目的及年度工作重点的匹配程度判断，分别得年度剩余权重的100%、75%、50%、25%和0%。	4.00
过程 (20分)	资金管理 (8分)	资金到位率	2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2019年度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资金到位率达100%得相应权重的100%，每下降1%扣5%权重，扣完相应权重为止。	2.00
		预算执行率	4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金额/实际到位资金)×100%。	预算执行率达100%，则得满分，每降低5%扣1分，扣完为止。	1.00

		资金使用 合规性	2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p>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规定的规定；</p> <p>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p> <p>③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p> <p>④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p> <p>4项全部符合视为使用合规，得满分；存在①或③或④不满足时属于严重违规事项，本项指标不得分；在①③④同时符合，②不符合时，本项指标得75%权重分；</p>	2.00
组织实施 (12分)		管理制度 健全性	6	项目实施单位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p>①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p> <p>②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p> <p>③财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p> <p>④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p> <p>4项各占1/4权重分，每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需根据实际情况细化制度和修改权重比)</p>	6.00
		制度执行 有效性	6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p>①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p> <p>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p> <p>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p> <p>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p> <p>4项各占1/4权重分，每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需根据实际情况细化制度和修改权重比)</p>	6.00

产出 (25分)	产出数量 (10分)	实际完成率	10	项目实施条线各项工作任务是否按照的预定目标推进和完成。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该指标主要从食品抽样批次，食品抽检完成率，抽检不合格食品处置率，食品安全监督抽查完成时间，食品抽检成本，抽检信息公示率，农贸市场快检检测批次，阳性检出率，公众免费检测的参与度等九个方面具体评价，综合反映项目的产出数量完成情况。实际完成率达100%，则得满分，没有完成，该项不得分。	9.00
	产出质量 (5分)	质量达标率	5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该指标主要从项目评审质量把控方面具体评价，综合反映项目的产出完成质量情况。质量达标率达100%，则得满分，每低于1%，扣除5%权重分，扣完为止。	5.00
	产出时效 (5分)	完成及时性	5	各项目是否均按照计划、文件批复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项目完成及时率=及时完成的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该指标主要从各项工作推进进度方面具体评价，综合反映项目的产出完成及时情况。完成及时率达100%，则得满分，每低于1%，扣除5%权重分，扣完为止。	5.00

	产出成本 (5分)	成本节约率	5	<p>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成本节约率=<math>[(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 \times 100\%</math>。</p> <p>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p> <p>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p>	成本节约率大于0%且低于15%，则得满分，每高于（15%）或低于（0%）1%，扣除5%权重分，扣完为止。	5.00
效益 (35分)	社会效益 (10分)	促进区域食品安全的作用	10	考核和评价项目的实施对保民生，守牢食品安全监管底线，防范食品安全风险，确保不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或影响恶劣的食品安全舆情事件，助力创建省食品安全示范城市作用是否明显。	项目实施对保民生，守牢食品安全监管底线，防范食品安全风险，确保不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或影响恶劣的食品安全舆情事件，助力创建省食品安全示范城市作用明显的得满分。	5.00
	环境效益 (5分)	市场环境改善度	5	考核和评价项目的实施，嘉兴市主要食品市场整体环境是否得到明显改善。	市场整体环境改善度达90%，则得满分，每降低1%，扣除5%权重分。	5.00
	可持续发展 (10分)	项目发展机制可持续性	10	考察项目运转是否形成了可持续发展的机制。	项目运转形成了可持续发展的机制则得满分，未形成或存在不完善则可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扣分。	9.50

	满意度 (10分)	社会公众 满意度	10	考察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社会公众满意度达90%，则得满分，每降低2%，扣除5%权重分。	9.50
合计			100			94

##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编制单位：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汇总）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金额	出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7,626.9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21,272.0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9,809.77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4.6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257.96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698.3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172.9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b>本年收入合计</b>		27	27,694.71	<b>本年支出合计</b>		58	24,148.0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3,638.83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733.62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641.44	
		30				61		
<b>总计</b>		31	28,428.33	<b>总</b>		<b>计</b>	28,428.33	

注：1. 本表反映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收入决算表（分单位）

编制单位：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汇总）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7,694.71	17,626.97		9,809.77			257.96
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11,129.05	11,104.04					25.02
嘉兴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1,430.24	1,430.24					
嘉兴市食品药品与产品质量检验检测院	2,793.21	2,520.87		261.02			11.32
嘉兴市个体劳动者协会秘书处	561.41	561.41					
嘉兴市特种设备检验检测院	9,770.15	59.07		9,548.75			162.33
嘉兴市计量检定测试院	1,562.98	1,553.41					9.57
嘉兴市标准化促进中心	211.90	207.12					4.78
嘉兴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235.75	190.81					44.95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取得各项收入情况。

### 收入决算表（分科目）

编制单位：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汇总）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合计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4,818.74	15,038.81		9,521.96			257.96
201		知识产权事务	44.95						44.95
20114		其他知识产权事务支出	44.95						44.95
2011499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24,773.79	15,038.81		9,521.96			213.02
20138		行政运行	6,772.71	6,748.73					23.98
2013801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801.77	2,801.77					
2013802		市场秩序执法	5.84	5.84					
2013805		信息化建设	537.68	315.20		222.48			
2013808		事业运行	8,116.87	3,223.37		4,707.38			186.12
2013850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6,538.92	1,943.90		4,592.10			2.92
2013899		科学技术支出	4.66	4.66					
206		科技重大项目	4.66	4.66					
20609		科技重大专项	4.66	4.66					
206090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98.32	1,545.33		152.99			
208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24.29	1,471.30		152.99			
20805		行政单位离退休	313.90	313.90					
2080501		事业单位离退休	139.45	107.18		32.26			
208050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80.63	700.14		80.4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90.31	350.07		40.24			
2080506		就业补助	2.98	2.98					
20807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2.98	2.98					
2080799		抚恤	71.05	71.05					
20808		死亡抚恤	71.05	71.05					
2080801		住房保障支出	1,172.99	1,038.17		134.82			
221		住房改革支出	1,172.99	1,038.17		134.82			
22102		住房公积金	1,172.99	1,038.17		134.82			
2210201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取得各项收入情况。

## 支出决算表（分单位）

编制单位：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汇总）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4,148.05	14,095.16	10,052.89			
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11,149.59	7,277.34	3,872.25			
嘉兴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1,430.24	1,240.68	189.56			
嘉兴市食品药品与产品质量检验检测院	2,743.76	2,044.31	699.45			
嘉兴市个体劳动者协会秘书处	561.41	493.89	67.52			
嘉兴市特种设备检验检测院	6,230.02	1,542.33	4,687.69			
嘉兴市计量检定测试院	1,590.25	1,199.82	390.43			
嘉兴市标准化促进中心	207.16	201.48	5.68			
嘉兴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235.61	95.30	140.32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 支出决算表（分科目）

公开05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汇总）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次	1	2	3	4	5	6
			合计	24,148.05	14,095.16	10,052.8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1,272.08	11,226.82	10,045.26			
20114			知识产权事务	44.81		44.81			
2011499			其他知识产权事务支出	44.81		44.81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21,227.27	11,226.82	10,000.45			
2013801			行政运行	6,748.79	6,748.79				
2013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847.20		2,847.20			
2013805			市场秩序执法	5.84		5.84			
2013808			信息化建设	537.68		537.68			
2013850			事业运行	4,478.03	4,478.03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6,609.73		6,609.73			
206			科学技术支出	4.66		4.66			
20609			科技重大项目	4.66		4.66			
2060901			科技重大专项	4.66		4.6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98.32	1,695.35	2.9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24.29	1,624.2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13.90	313.9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39.45	139.4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80.63	780.6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90.31	390.31				
20807			就业补助	2.98		2.98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2.98		2.98			
20808			抚恤	71.05	71.05				
2080801			死亡抚恤	71.05	71.0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72.99	1,172.9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72.99	1,172.9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72.99	1,172.99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编制单位：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汇总）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1	栏 次	2	3	4	5	6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7,626.9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15,038.81	15,038.8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4.66	4.66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545.33	1,545.3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038.17	1,038.1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b>本年收入合计</b>	27	17,626.97	<b>本年支出合计</b>	59	17,626.97	17,626.97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164.17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164.17	164.17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164.17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b>总 计</b>	32	17,791.14	<b>总 计</b>	64	17,791.14	17,791.14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编制单位：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			次	1	2	3
			合计				17,626.97	12,552.62	5,074.3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038.81	9,972.10	5,066.71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5,038.81	9,972.10	5,066.71
2013801			行政运行				6,748.73	6,748.73	
2013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801.77		2,801.77
2013805			市场秩序执法				5.84		5.84
2013808			信息化建设				315.20		315.20
2013850			事业运行				3,223.37	3,223.37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943.90		1,943.9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4.66		4.66
20609			科技重大项目				4.66		4.66
2060901			科技重大专项				4.66		4.6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45.33	1,542.35	2.9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71.30	1,471.3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13.90	313.9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07.18	107.1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00.14	700.1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50.07	350.07	
20807			就业补助				2.98		2.98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2.98		2.98
20808			抚恤				71.05	71.05	
2080801			死亡抚恤				71.05	71.0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38.17	1,038.1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38.17	1,038.1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38.17	1,038.17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编制单位：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预算数	决算数
“三公”经费支出	136.41	85.79
1. 因公出国（境）费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90.86	58.40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4.38	4.38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6.48	54.02
3. 公务接待费	45.55	27.39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不含教学科研人员学术交流。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汇总）

公开10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次						
		合计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部门2021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安排，故无相关数据。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汇总）

公开11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 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2021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安排，故无相关数据。